

北京市房山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京房禁毒办字〔2017〕1号

北京市房山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加强“两节两会”期间 禁毒宣传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区工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委及各乡镇（街道）：

为消除因毒品问题产生的各类隐患，进一步夯实禁毒社会面防控基础，全力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结合校园及周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和“高峰·2017平安行动”继续开展禁毒会战工作及市禁毒办相关工作部署，区禁毒办决定于“两节两会”期间（即日起至3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参与禁毒斗争 拥抱

阳光生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并制定了《全面加强“两节两会”期间禁毒宣传的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房山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



全面加强“两节两会”期间 禁毒宣传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全区人民对房山禁毒工作的参与度，切实巩固和扩大毒品预防宣传教育成果，营造浓厚的禁毒宣传氛围和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结合校园及周边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和“高峰·2017平安行动”继续开展禁毒会战工作及市禁毒办相关工作部署要求，区禁毒办决定于“两节两会”期间（即日起至3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以“参与禁毒斗争 拥抱阳光生活”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一、组织领导

区禁毒办成立“两节两会”期间禁毒宣传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禁毒办副主任、区公安分局副局长魏元泰任组长，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区禁毒办主管领导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禁毒中队，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和信息反馈工作。

二、工作内容及目标

各成员单位要在主题宣传活动期间，坚持面向全民与突出重点人群相结合，将青少年、流动人口、有涉毒行为人员作为禁毒宣传教育的重点人群，以“参与禁毒斗争，拥抱阳光生活”为主题，进一步增强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要精心组织“寒假前最后一课”和“开学季第一课”的主题宣传活动，积极推动禁毒宣传“六进”（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活动，不断提高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系统性、

科学性和实效性；要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重视和支持，请党委、政府、禁毒委主要领导亲自参与禁毒宣传活动，最大限度发挥集中宣传活动的影响力。

通过集中开展宣传活动，进一步增进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全面提升校园和社区内部安全防范能力，有效净化校园周边和社会面治安环境，进一步提升毒品预防教育能力，群众对毒品的认知度、禁毒参与度明显增强，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高，进一步夯实禁毒社会面防控基础，为党的“十九大”等重大会议活动顺利召开创造安全和谐的外部环境。

三、分工及措施

(一)继续深化“不让毒品进校园”活动。要突出学校在禁毒宣传教育中的主阵地作用，大力加强面向青年的禁毒教育。禁毒宣传月期间，全区中小学校要按照区禁毒办的禁毒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工作措施，让学生普遍接受一次毒品预防专题教育。教委和共青团组织要继续深化中小學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采取学生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方式，进一步强化校内课堂教学，积极拓展校外社会实践。通过组织学生参观禁毒教育基地、参观戒毒场所、发放印有禁毒信息的学习用品、写心得体会、开展禁毒知识竞赛和演讲等多种教学实践活动，切实提高禁毒教育的质量与效果。大中专院校要以防范新型毒品知识为重点，通过主题教育、参观禁毒教育基地、参加禁毒志愿者行动等方式，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教育，传播“抵制毒品、参与禁毒”的知识和理念，引导学生自觉养成“远离毒品，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

责任部门：教委、团委、公安、综治

(二)继续深化“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活动。工会组织要

继续深化“职工拒绝毒品零计划行动”，利用健全的工会组织网络，引导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面向本系统、本单位职工的禁毒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创建“无毒单位”活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要以“青少年与合成毒品”为主题，结合创建“无毒单位”活动，大力宣传《禁毒法》、新型毒品危害和毒品预防知识，使广大职工尤其是青年职工增强依法禁毒意识，自觉抵制毒品。

责任部门：工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继续深化“不让毒品进我家”活动。充分发挥妇联组织联系千家万户的优势，深入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宣教活动，广泛开展面向家庭的禁毒教育，做好“无毒家庭”创建工作。通过增强妇女的禁毒意识，树立正确的家庭禁毒教育观念，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毒品预防中的监督作用，积极引导家庭成员开展防范涉毒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推动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进行毒品预防教育，进而提高整个家庭的禁毒意识和抵制毒品危害的能力。

责任部门：妇联

（四）积极开展娱乐场所禁毒宣传教育。以歌厅、洗浴中心、商务中心、宾馆、酒店等各类娱乐服务场所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一次娱乐服务场所管理与从业人员禁毒承诺和教育培训活动，在娱乐场所悬挂禁毒标识，张贴禁毒宣传品，开展禁毒宣传活动，营造禁毒氛围。积极开展娱乐服务场所无毒活动，建立娱乐服务场所社会监督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公开涉毒举报奖励办法，建立公众监督员，曝光一批涉毒娱乐场所，在消费者中广泛倡导阳光娱乐的理念，坚决防止娱乐场所成为毒品违法犯罪的滋生温床。

责任部门：公安、广电、工商

(五) 大力宣传“毒驾”的社会危害。公安禁毒部门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运用交通事故等典型案例，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采取印发通告、印发材料、召开会议等形式，广泛宣传吸食毒品驾驶机动车造成的严重危害，形成排查整治“毒驾”问题的社会氛围，发动人民群众积极检举揭发吸毒驾驶机动车行为，有效震慑吸毒驾驶机动车等违法犯罪活动。要组织禁毒民警、禁毒工作者、禁毒志愿者，有针对性加强对有吸毒史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引导他们自觉抵制吸毒驾驶机动车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将禁毒教育列入机动车驾驶证申请人的培训中。大张旗鼓地宣传吸食毒品驾驶机动车的社会危害，掀起预防和治理“毒驾”问题的热潮。

责任部门：公安、广电

(六) 积极开展对高危人群的禁毒宣传教育。积极对拘留在押人员、社区戒毒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开展禁毒宣传、吸毒防治和预防艾滋病教育，鼓励戒毒人员结合个人经历现身说法，开展专题教育，使吸毒人员真正认识到毒品的危害。对已经染毒的人群给予人文关怀，使他们认清摆脱毒品的正确途径和方式，树立回归社会的信心，同时要积极的联系有关部门，能够在就业方面给予关怀。

责任部门：司法、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街道

(七) 积极开展禁毒宣传流动课堂活动。广泛发动禁毒志愿者，采取流动宣传车、宣传小分队等形式，深入毒品问题严重地区以及繁华街区、交通枢纽、大型建筑工地等复杂场所，开展经常性的禁毒咨询和宣讲活动。交通部门要将禁毒知识纳入对乘客

宣传和职工培训内容。候车站要设置禁毒宣传专栏和宣传牌，发放禁毒宣传教育资料；公共交通工具上要张贴禁毒标志，利用移动电视开展禁毒宣传；有LED电子屏幕播放条件的繁华场所要滚动播放禁毒宣传教育内容。

责任部门：禁毒办、交通、民政

（八）积极开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宣传教育。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和使用单位及化工市场要大力宣传《禁毒法》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要通过学习培训，增强职工特别是重点岗位主管人员的禁毒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易制毒化学品行业自我约束能力和防范能力。坚决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责任部门：公安、工商、安监、药监、商务

（九）积极开展禁毒宣传进社区活动。为深入推进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宣传教育效果，切实提高社区居民识毒、防毒、抵御毒品危害的能力，进一步挤压涉毒违法犯罪活动存在的空间，结合社区“六进”工作，创新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加强社区戒毒（康复）办公室建设，深入社区开展“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禁毒宣传活动，特别要把毒品的种类和危害放在主要位置，使社区居民真正能够识毒、认毒和拒毒，有效调动全民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

责任部门：公安、乡镇街道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好禁毒宣传工作，对于遏制毒品对我区的危害，创建平安和谐房山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按照分工，切实承担起这次集中宣传活

动的任务。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确保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二) 狠抓措施落实，注重宣传实效。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专门方案，抓好贯彻落实。要紧扣宣传主题，围绕宣传重点，创新宣传形式，突出宣传实效。宣传工作要覆盖全区，分阶段稳步实施，层层推进，确保将禁毒宣传活动推向高潮。要通过深入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의禁毒意识和防毒、拒毒能力，调动人民群众参与禁毒斗争的积极性，弘扬正气，鼓舞斗志，推动禁毒人民战争深入开展。

(三) 加强情况控制。各成员单位在工作中既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责，又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努力掀起禁毒宣传活动高潮。活动中各乡镇(街道)和区禁毒委各成员单位要对本地区、本部门开展禁毒宣传活动的情况认真总结，并将总结材料及影像资料于3月25日前报区禁毒办。

联系人：邬永刚，联系电话：81333907

报送方式：传真电话 81333907

邮箱：yang13311557674@163.com)